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知识点：非居民企业分类

非居民企业	设立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	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同居民企业
		无实际联系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源泉扣缴
	未设立机构、场所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知识点：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一）税收管理的一般规定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的税收管理内容与居民企业类似。

该类非居民企业应当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缴税事宜，包括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年度申报及汇算清缴，税务机关进行日常管理和跟踪管理。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还规定了非居民企业设立机构、场所的一种特殊类型——“营业代理人”，虽然营业代理人表面上不是非居民企业设立的机构、场所，但是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营业代理人”并将其视同非居民企业设立的机构、场所处理。

注意的是“机构、场所”是国内税法上的概念，税收协定则将“常设机构”作为判定来源国征税权的一个重要原则。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中，非居民企业设立的机构、场所，需要在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我国才能征税，并且只能对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经营利润征税。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

(二)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查账征收

1. 该类非居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收入、成本、费用、扣除的确定基本适用居民企业的规定。
2. 适用税率：25%。

【注意】 对该类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税收优惠：一般情况下，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也能与居民企业同等享受税收优惠，但应当符合规定的具体适用条件。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 税收抵免：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

(三)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1. 核定征收办法

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收入或通过合理方法推定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

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2)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成本费用，但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的非居民企业。

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 - 核定利润率) × 核定利润率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经费支出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和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

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本期经费支出额 ÷ (1 - 核定利润率) × 核定利润率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 税务机关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利润率：

- (1) 从事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的，利润率为 15%—30%；
- (2) 从事管理服务的，利润率为 30%—50%；
- (3) 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利润率不低于 15%。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 其他规定

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机器设备或货物销售合同，同时提供设备安装、装配、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服务等劳务，其销售货物合同中未列明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收费金额，或者计价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为原则，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收入。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知识点：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扣缴义务人

(1)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提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 扣缴方法

(1) 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 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1) 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2) 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 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 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比照上述第3条规定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三）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的所得，实行源泉扣缴，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10%）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全额**计征；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净值是指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

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金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提示】

(1) 股权转让所得=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净值

(2) 股权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或者增值，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的，股权净值应进行相应调整。

(3) 多次投资或收购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 扣缴税额计算公式：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10%